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股份"或"公司")决定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江苏华通防腐保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江苏华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决定在安徽省巢湖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巢湖龙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巢湖龙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2、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安徽省巢湖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设立企业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江苏华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华通防腐保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施工;非开挖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工程施工;机场跑道及各种排水管道工程;装饰工程;楼宇亮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养护花卉,苗木种植;压力管道安装;机械设备、管道清洗;油水井封堵;施工劳务承包;混凝土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防水防腐保温材料、油漆的批发兼零售;市政施工设备、建筑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与房屋租赁等。

2、巢湖龙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巢湖龙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巢湖市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等各种给、排水管的生产及销售;市政、建筑、水利、防腐及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取得资质后方可经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金属类管道及管件制造销售;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预制装配化混凝土箱涵及其他水泥预制构件等混凝土制品制造、委托加工、销售,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市政管网非开挖检测、修复、监测。

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待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须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2、投资的风险分析

上述设立子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筹建过程中可能存在审批、实施以及未来是否能实现收益等风险。

3、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2020年当期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在安徽省巢湖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于2020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正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万股。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和正投资的告知函,其减持数量已超过上述减持计划的50%。

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宠转债,债券代码128054,以下简称"中宠转债")于2019年8月22日进入转股期,并于2020年6月2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截至2020年7月23日,"中宠转债"已完成全额赎回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公司总股本因"中宠转债"转股累计增加8,701,820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中宠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以及《关于"中宠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和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及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导致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一、和正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日期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和正投资 | 竞价交易 | 2020年7月22日 | 47.06 | 110,000 | 0.0616% |
| | 竞价交易 | 2020年7月23日 | 47.58 | 20,700 | 0.0116% |
| | 竞价交易 | 2020年7月28日 | 44.76 | 100,000 | 0.0560% |
| | 竞价交易 | 2020年7月29日 | 45.19 | 150,000 | 0.0839% |
| | 竞价交易 | 2020年7月30日 | 44.48 | 299,000 | 0.1673% |
| 合计 | | | | 679,700 | 0.3804% |

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情况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住所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33号附1号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7月31日 | | |
| 股票简称 | 中宠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891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R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R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R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增持/减持股数(股) | 增持/减持比例(%) | |
| A股 | 679,700 | 0.38 | |
| A股 | - | 1.03 (因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
| 合 计 | 679,700 | 1.41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R<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R (被动稀释)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R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35,854,763 | 21.09 | 35,175,063 | 19.68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201,340 | 5.41 | 8,521,640 | 4.77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6,653,423 | 15.68 | 26,653,423 | 14.92 |

注:上述表格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R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R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R |
| 6.备查文件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R<br>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R | |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持股5%以上股东日本伊藤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伊藤")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0万股。日本伊藤于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2月5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1,37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宠转债,债券代码128054,以下简称"中宠转债")于2019年8月22日进入转股期,并于2020年6月2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截至2020年7月23日,"中宠转债"已完成全额赎回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公司总股本因"中宠转债"转股累计增加8,701,820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中宠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以及《关于"中宠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日本伊藤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及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导致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日本伊藤株式会社 | | |
| 住所 | 日本国爱知县一宫市森本五丁目17番27号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19年6月25日至2020年7月31日 | | |
| 股票简称 | 中宠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891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R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R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R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增持/减持股数(股) | 增持/减持比例(%) | |
| A股 | 1,376,250 | 0.81 | |
| A股 | - | 0.60 (因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
| 合 计 | 1,376,250 | 1.41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R<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R (被动稀释)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R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22,376,250 | 13.16 | 21,000,000 | 11.75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376,250 | 13.16 | 21,000,000 | 11.75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R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R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R |
| 6.备查文件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R<br>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R | |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3

#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北摩高科 | 股票代码 | 002985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飞 | 张迎春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区 |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区 | |
| 电话 | 010-80725911 | 010-80725911 | |
| 电子信箱 | bmdongban@bjgk.com | bmdongban@bjgk.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28,629,038.50 | 151,958,663.70 | 50.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7,957,817.45 | 59,845,126.57 | 80.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03,520,108.69 | 58,122,977.55 | 78.1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2,617,575.79 | -36,357,336.08 | -99.7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6 | 0.53 | 62.2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6 | 0.53 | 62.2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51% | 6.37% | 1.1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068,223,279.95 | 1,318,215,525.80 | 56.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858,543,995.99 | 1,125,138,612.70 | 65.1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2,75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王淑敏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5.07% | 52,668,162 | 52,668,162 | | 0 |
| 陈剑锋 | 境内自然人 | 13.16% | 19,764,835 | 19,764,835 | | 0 |
| 鹰潭道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33% | 5,000,000 | 5,000,000 | | 0 |
|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66% | 4,000,000 | 4,000,000 | | 0 |
| 刘扬 | 境内自然人 | 1.99% | 2,992,392 | 2,992,392 | | 0 |
| 高昆 | 境内自然人 | 1.72% | 2,577,229 | 2,577,229 | | 0 |
|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5% | 2,477,640 | 2,477,640 | | 0 |
|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5% | 2,477,640 | 2,477,640 |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5% | 2,022,161 | 2,022,161 | | 0 |
| 宁波汇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国有法人 | 1.20% | 1,795,462 | 1,795,462 |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1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公司密切关注疫情发展,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保障复工复产顺利进行,全力确保生产进度按要求完成。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飞机刹车控制系统及机轮、刹车盘(副)和其他业务等,其中飞机刹车控制系统及机轮的研发生产销售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本报告期,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2,862.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7,667.04万元,增幅为50.45%。

公司飞机刹车控制系统及机轮产品主要应用于歼击机、轰炸机、运输机、教练机、军贸机、直升机、航天高空飞行器,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本报告期,公司飞机刹车控制系统及机轮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7,662.4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810.47万元。

公司刹车盘(副)产品包括刹车盘、摩擦片(干、湿式)和闸片,主要用于歼击机、轰炸机、运输机、教练机、军贸机、直升机及坦克装甲车辆等重点军工装备;以及民用民航飞机、高速列车、工程车辆等;为公司产品的关键零部件,是公司主要收入的来源之一。本报告期,公司刹车盘产品实现销售4,652.1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046.36万元。

公司其他业务为航空维修及配套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飞机起落架、刹车控制系统、机轮及刹车装置等部件的检测、维护和修理等保障性工作。本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实现销售收入548.3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89.79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0

#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1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淑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1

#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1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闫荣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0-057号
债券代码:128110 债券简称:永兴转债

#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霅水桥路618号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兴江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86,457,72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7938%。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81,354,72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0.376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10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4175%。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411,46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5032%。

(五)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86,457,72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411,46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86,457,72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411,46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186,457,72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411,46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律师、徐青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0-058号
债券代码:128110 债券简称:永兴转债

#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13日,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9年1月13日至2020年7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的范围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58名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述核查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外,其他核查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买卖股票时间 | 买卖方向 | 合计变更股数(股) |
|---|---|---|---|---|---|
| 1 | 高兴江 | 董事长、总经理 | 2020-05-13至2020-05-19 | 卖出 | 6,750,000 |
| 2 | 陈华 | 职工监事 | 2020-04-07至2020-04-09 | 买入 | 500 |
| | | | | 卖出 | 500 |
| 3 | 吴明华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2020-03-02至2020-06-23 | 买入 | 2,100 |
| | | | | 卖出 | 2,100 |
| 4 | 丁斌华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2020-02-19至2020-03-12 | 买入 | 300 |
| | | | | 卖出 | 300 |
| 5 | 许建国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2020-02-27 | 卖出 | 12,000 |
| 6 | 黄文超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2020-05-22 | 卖出 | 2,800 |
| 7 | 邱振忠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2020-01-16至2020-02-18 | 买入 | 1,200 |
| | | | | 卖出 | 6,100 |
| 8 | 高振翔 | 核心管理人员 | 2020-03-16至2020-05-08 | 买入 | 1,000 |
| | | | | 卖出 | 1,000 |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于其知悉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时间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自身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5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龙药业"或"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北区同乐九鼎")、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枢钟山九鼎")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晋文九鼎")、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齐桓九鼎")、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楚庄九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09,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55%),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减持,减持比例不设限制。

近日,公司收到江北区同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春秋晋文九鼎、春秋齐桓九鼎、春秋楚庄九鼎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止2020年7月30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江北区同乐九鼎 | 集中竞价 | 2020/6/2-2020/7/30 | 29.34 | 4,188,800 | 4.83% |
| 天枢钟山九鼎 | 集中竞价 | 2020/6/2-2020/7/30 | 29.35 | 3,351,200 | 3.87% |
| 春秋晋文九鼎 | 集中竞价 | 2020/6/2-2020/7/30 | 29.34 | 1,967,600 | 2.27% |
| 春秋齐桓九鼎 | 集中竞价 | 2020/6/2-2020/7/30 | 29.35 | 1,777,283 | 2.05% |
| 春秋楚庄九鼎 | 集中竞价 | 2020/6/2-2020/7/30 | 29.34 | 1,325,000 | 1.53% |
| 合 计 | | — | — | 12,609,883 | 14.55% |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 |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江北区同乐九鼎 | 合计持有股份 | 4,188,800 | 4.83% | 0 | 0.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188,800 | 4.83% | 0 | 0.00% |
| 天枢钟山九鼎 | 合计持有股份 | 3,351,200 | 3.87% | 0 | 0.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351,200 | 3.87% | 0 | 0.00% |
| 春秋晋文九鼎 | 合计持有股份 | 1,967,600 | 2.27% | 0 | 0.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967,600 | 2.27% | 0 | 0.00% |
| 春秋齐桓九鼎 | 合计持有股份 | 1,777,283 | 2.05% | 0 | 0.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777,283 | 2.05% | 0 | 0.00% |
| 春秋楚庄九鼎 | 合计持有股份 | 1,325,000 | 1.53% | 0 | 0.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25,000 | 1.53% | 0 | 0.00% |
| 合 计 | – | 12,609,883 | 14.55% | 0 | 0.00% |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2.上述股东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6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的议案》,增加证券公司的收益凭证作为前述现金管理事项理财产品类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2日、2019年4月29日和2019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鉴于上述投资期限将于2020年1月9日届满,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延长上述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期限,即现金管理期限到期后延长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 理财产品名称 | 产品发行方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天) |
|---|---|---|---|---|---|---|---|---|
| "稳利盈"1号 | 西安银行 | 单位定期存款 | 1500 | 自有资金 | 2020年7月30日 | 1个月结息周期 | 3.85 | 1个月周期 |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的收益凭证。尽管前述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时适量购买。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的收益凭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产品发行方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 | |
|---|---|---|---|---|---|---|---|---|---|---|
| | | | | | | | | | 本金(万元) | 收益(元) |
| 1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 中国银行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自有资金 | 2019年7月25日 | 2020年1月7日 | 3.75 | 5000 | 852739.73 |
| 2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50) | 中国民生银行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2000 | 自有资金 | 2019年10月18日 | 2019年11月27日 | 3.5 | 2000 | 76712.33 |
| 3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77) | 中国民生银行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1500 | 自有资金 | 2019年10月24日 | 2019年12月03日 | 3.55 | 1500 | 58356.16 |
| 4 |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98) | 中国民生银行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1500 | 自有资金 | 2019年10月29日 | 2020年4月29日 | 3.70 | 1500 | 278260.27 |
| 5 |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45) | 中国民生银行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2000 | 自有资金 | 2019年11月27日 | 2020年2月27日 | 3.75 | 2000 | 189041.10 |
| 6 |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71) | 中国民生银行 | 保证收益型 | 1500 | 自有资金 | 2019年12月3日 | 2020年3月3日 | 3.75 | 1500 | 140239.73 |
| 7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 中国银行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自有资金 | 2020年1月8日 | 2020年4月9日 | 3.65 | 5000 | 460000 |
| 8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09) | 中国民生银行 | 保证收益型 | 2000 | 自有资金 | 2020年2月27日 | 2020年8月27日 | 3.65 | 未到期 | —— |
| 9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26) | 中国民生银行 | 保证收益型 | 1500 | 自有资金 | 2020年3月3日 | 2020年9月3日 | 3.65 | 未到期 | —— |
| 10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 中国银行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自有资金 | 2020年4月9日 | 2020年10月15日 | 3.5 | 未到期 | —— |
| 11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503) | 中国民生银行 | 保证收益型 | 1500 | 自有资金 | 2020年4月29日 | 2020年7月29日 | 3.45 | 1500 | 129020.55 |

五、备查文件

1.《西安银行"稳利盈"产品服务协议》及购买凭证;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5号)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11.61元/股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34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94,197,4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7,404,637.3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6,792,762.6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4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95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日,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4,194.86万元全部用于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的工程配套资金投入。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和"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已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投项目 | 账户状态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 44250100009300001003 |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 本次注销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 44250100009300000997 |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 存续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 755904540710402 |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 已注销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 756268652374 | 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 | 已注销 |

三、本次募集资金部分专户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规定用于"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且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部分专户注销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正常使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业务类型 | 2020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 2020年第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
|---|---|---|---|
| 公共装修 | 10,829.85 | 75,445.06 | 9,570.37 |
| 住宅装修 | 11,593.52 | 22,551.42 | 4,533.99 |
| 幕墙装修 | – | 16,019.22 | 1,638.22 |
| 设计业务 | 155.25 | 4,594.58 | 127.15 |
| 合计 | 22,578.62 | 118,610.28 | 15,869.73 |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英联包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告知函》的要求,对《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解释和说明。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非公开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曾用名"汕头市英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6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有效期 | 证书号 |
|---|---|---|---|---|---|---|---|
| 1 | ZL 2019 2 1654131.6 | 一种易开盖的多模冲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09.30 | 2020.7.10 | 10年 | 第10953847号 |
| 2 | ZL 2019 2 1655586.X | 一种防撕裂防鼓起的易开盖拉伸成型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9.09.30 | 2020.7.14 | 10年 | 第10982618号 |
| 3 | ZL 2019 2 1655436.9 | 一种易开盖的叠盖注胶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09.30 | 2020.7.14 | 10年 | 第10999967号 |
| 4 | ZL 2019 2 1654033.2 | 一种快速圆边的双沟槽圆边机 | 实用新型 | 2019.09.30 | 2020.7.14 | 10年 | 第10999966号 |
| 5 | ZL 2019 2 1655479.7 | 一种易开盖冲压卷边注胶生产线 | 实用新型 | 2019.09.30 | 2020.7.14 | 10年 | 第10988083号 |
| 6 | ZL 2019 2 1653970.6 | 一种易开盖的圆边机导入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09.30 | 2020.7.10 | 10年 | 第10946831号 |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汕头市英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

1汕头市英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15日更名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公司名称及法人代表变更的公告》。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